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23)

奴役和人口贩卖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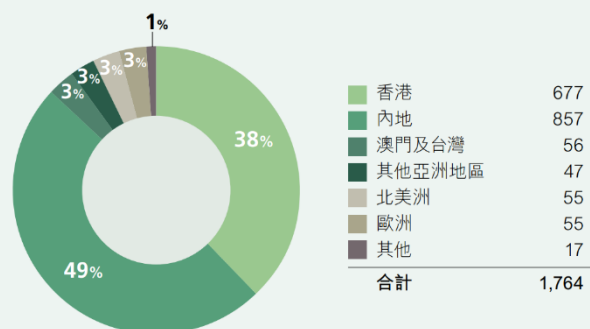
1. 关于东亚银行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东亚银行」）为一间具领导地位的香港金融服务集团，透过全球约 150 个网点提供全面的批发银行、个人银行、财富管理和投资服务。我们是香港拥有最大零售网络的银行之一，亦为内地网络最庞大的外资银行之一，并于澳门、台湾、马来西亚、新加坡、英国和美国等多个市场设有业务据点，致力服务与香港和中国内地有连系的个人和企业客户。

在2021年，本集团与约1,700家供货商有业务往来，大部分商品和服务均从我们经营的市场中采购。鉴于我们的核心业务为金融服务，大部分的经营支出均是间接的支出，我们采购商品和服务，是为了让我们能够提供金融服务，而不是转售商品。就我们采购的商品和服务以及供货商而言，本集团的采购没有既定的季节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侵犯人权案件的记录。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合約價值 ≥ 每年港幣50,000元或等值



2. 范围

本声明是根据英国《2015年现代奴役法案》发布，其中列出了东亚银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采取的措施，以确保现代奴役不会在我们的营运或供应链中发生。本声明应用于本集团的所有成员，包括但不限于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及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有关集团主要成员的列表，请参阅本行2022年中期报告第169-171页。

3. 管理方法

东亚银行致力履行在环境、社会及管治方面的责任，并严禁其业务及供应链涉及奴役或人口贩卖之行为。我们意识到人口贩运集团可能会试图掩饰他们的非法收益，使之看起来来自合法来源，因此我们制定了可靠的反洗钱合规计划以降低此风险。同时，对潜在企业贷款客户进行评估，有助辨识环境、社会及管治方面的风险，包括人口贩卖、童工、强迫劳动以及性剥削。

东亚银行致力与落实最佳实践标准的供货商合作，同时鼓励其他供货商在此范畴作出改善。东亚银行集团十分重视小区发展与环境保护，因此我们致力向业务所触及的人士推广可持续发展。我们乐于与尽责及合乎道德的供货商建立合作关系。本集团并不会与对环境或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供货商合作。

我们的《供货商行为守则》（「守则」）概述了本集团对供货商的社会和环境效益之要求和期望，亦符合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基本公约的价值观和准则。我们致力与供货商携手合作，以改善他们不足之处。如果他们仍然未能达到预期目标，我们将采取措施退出合作关系。

本行一向以人为本，为员工提供发展机会，并给予合理报酬，东亚银行亦已制定政策，以遵循防止奴役和人口贩卖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行为守则；（仅供内部参考 — 第 5 部分：操守标准）；
- 可持续发展政策；（第 9 部分：供货商参与）；
- 人权政策；（第 5 部分：供货商）
- 集团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政策；
- 职业安全与健康政策；
- 外判政策；
- 员工申诉程序；
- 供货商行为守则；及
- 举报政策。

所有环境、社会及管治相关的政策一般都遵循相同的制定和审查程序。政策由相关负责人草拟后，将提交给环境、社会及管治工作组和环境、社会及管治指导委员会进行审阅，再提交到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批阅，最后提交予董事会审批。这些政策都是本集团企业管治框架的一部分，会根据需要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审查和批准。

4. 进度更新

在2022年，本行修订了《采购及付款流程指引》，为采购单位提供相关指引以指导供货商遵守本集团守则。我们亦有一套程序以监控及举报违反守则的供货商。为进一步履行我们对可持续供应链管理的承诺，我们正在制定集团可持续采购政策，其中包括将可持续发展原则涵盖在我们的供货商选择流程中。

为加强供应链风险管理，我们于 2022 年推行了强化的环境、社会及管治风险评估机制，使我们能够更好地评估供货商的环境、社会及管治风险，包括人权。除了优化产品风险评估标准外，我们还扩大了环境、社会及管治风险评估的地域覆盖范围以加强监管。本行积极寻找可能存在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的征兆，并每季度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尽职调查结果。

我们的员工对环境、社会及管治风险需时刻保持警惕。为此，东亚银行于 2022 年举办了有关人权和社会问题的环境、社会及管治培训课程，当中包括童工问题。本行的采购员工完成了这项培训，我们计划在 2023 年扩大培训对象至指定供货商，以表明本行对奴役和人口贩运的立场。为促进举报和建立敢言的文化，本行已建立了一个既定的申诉和举报程序，让所有持份者可以通过本行网站以保密和匿名的方式提出关注。任何违反集团政策的案件会于每季度向高级管理层报告，调查结果和采取的纠正措施均由相关部门管理。报告渠道有助确保高级管理层注意到可疑的供货商违规行为。

5. 政策审查及批准

本声明每年检讨一次，并在有需要时再作检讨，务求确保有关政策切合时宜兼具实效。本声明的中文译本倘与英文原文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原文为准。

本声明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获东亚银行有限公司董事会批核。

<p>(已签署)</p> <p>李民桥 联席行政总裁</p>	<p>(已签署)</p> <p>李民斌 联席行政总裁</p>
------------------------------------	------------------------------------